



DACA提示表

概覽 首次與 DACA延長程序

初次DACA	延期 DACA
<p>指導方針</p> <p>如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，您得申請適用 DACA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尚未年滿 31 歲。 ▪ 於年滿 16 歲前已入境美國。 ▪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今，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； ▪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，以及向 USCIS 提出暫緩遣返程序時，實際居住在美國。 ▪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無合法居留身分。 ▪ 目前就學中、已畢業或取得修滿高中學分證明，或已取得普通教育發展證書（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rtificate，簡稱GED）（或美國境內其他州核定之考試），或為美國海岸防衛隊退伍或美國各軍種之榮譽退伍軍人；且 ▪ 未遭判處重刑、重大行為不良、三次或以上之其他行為不良，且未因任何其他原因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者。 	<p>指導方針</p> <p>您可以考慮申請延長DACA，若您符合初次申請 DACA資格，並且您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日或之後，無未取得提前離境許可而離開美國之情況。 ▪ 自您最近一次申請適用 DACA 且經核准適用之日起到目前為止之期間內，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；且 ▪ 未曾被判處重罪、重大品行不端，或三項或以上品行不端罪刑確定，且未以其他方式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造成威脅。
<p>如何申請「童年抵美者暫緩遣返（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），簡稱 DACA」</p>	<p>如何申請「童年抵美者暫緩遣返（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），簡稱 DACA」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完成填寫並簽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您可填寫並提交 I-821D 表，以申請適用童年入境暫緩遣返程序； ○ I-765 表工作許可證申請書；且 ○ I-765 W表計算表。 ▪ 請按照表格指示提交所有表格、465美元申請及生物測定服務費，以及任何所需文件予 USCIS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完成填寫並簽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您可填寫並提交 I-821D 表格以申請適用童年入境暫緩遣返程序； ○ I-765 表-工作許可申請書；且 ○ I-765 WS表計算表。 ▪ 請按照表格指示提交所有表格、465美元申請及生物測定服務費，以及任何所需文件予 USCIS。 ▪ 勿於申請DACA 延期時提供任何其他文件，

	除非您有與遣返訴訟或犯罪記錄有關之新文件，且係於USCIS 前次核准 DACA 申請時，所未提供者。
當您提出申請時	當您提出申請時
您可隨時提出初次DACA之申請	USCIS鼓勵您大約在您的二年暫緩遣返作業期間屆滿前120天（或四個月）提交您的延長申請。然而，若您於您的暫緩遣返期間到期屆滿前超過 150 日申請延長，則USCIS 可能退回您的申請，指示您於更接近到期屆滿日之其他日期再提出申請。